蒋波与重庆市公安局撤销复议决定书一审行政判决书

其他 (公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7-12-29

浏览: 8次



Ω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17) 渝0112行初35号

原告蒋波,男,汉族,1975年11月3日出生,住重庆市渝北区。

被告重庆市公安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00000927610XB),住所地重庆 市渝北区黄泥磅黄龙路5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何挺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孙杰,该局民警。

第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,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33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树模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明,该局民警。

原告蒋波请求撤销被告重庆市公安局(以下简称市公安局)作出的渝公复决字[2016]3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一案,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17年2月7日受理后,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。因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(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公安分局)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,本院依法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7年5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蒋波,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孙杰,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明出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蒋波诉称:复议决定撤销两江分局告知书无异议,对事实认定有异议, 我没有违法行为,法律适用也有异议,应当直接责令两江分局公开有关政府信息,责令重新告知还是不够明确,如果两江分局又找个理由还是不公开就太麻烦了,解决争议应当及时。

被告市公安局辩称:一、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间超过法定期限。被告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并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挂号信(XA28176495650)向原告蒋波邮寄行政复议决定书。经查询投递记录,邮局已于2016年5月19日向原告投递该挂号信。原告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,于2017年1月11日向渝北区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"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

10/14/2020 文书全文

的,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",原告自2016年5月19日收到复议决定到2017年1月11日起诉,时间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。二、被告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被告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原告的复议申请,经审查,认为两江新区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适用法律依据不当,遂于2016年5月17日撤销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的告知书,并责令两江新区公安分局十五日内重新作出告知。被告在收到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,严格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关于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的相关法律规定,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综上,请依法驳回蒋波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陈述: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:

- 1、蒋波身份证复印件;
- 2、[2016]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:
- 3、行政复议申请书;
- 4、渝公复决字[2016]3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;

证据1-4证明本案诉前处理过程。

- 5、(2015)渝高法行申字第00579号《行政裁定书》;
- 6、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;
- 7、(2015)三中行立初字第00856号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证据5-7证明原告已被多家法院法律文书认定主体不适格,本诉中主体是否适格,必须经过司法医学鉴定或者特别程序17号判决的异议申请来进行司法确认。未完成司法医学确认原告重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主体重新适格之前,本案不应违法进行审理。原告也不对相关的陈述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原告也无法合法的行使诉讼权利,原告无法合法的聘请代理人,因为不能确定是否能合法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。

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并举示了以下依据、证据:

- 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;
- 2、渝公复决字[2016]3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;
- 3、送达回执;
- 4、查询记录。

第三人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未向本院举示证据。

10/14/2020 文书全文

经庭审质证,被告对原告举示的证据1-4无异议;证据5-7真实性、合法性无异议。

经庭审质证,第三人对原告举示的证据真实性、合法性无异议,关联性有异议,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。

经庭审质证,原告对被告举示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,合法性有异议及有保留。原告的主体不适格,原告是否存在申请不合法的问题?

经庭审质证,第三人对被告举示的证据无异议。

经庭审质证,本院对证据作如下确认:

对原告举示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对被告举示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,能够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。

经审理查明,2016年3月14日,第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(原北部新 区分局)针对原告蒋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[2016]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书》,内容如下: "蒋波:你向我局申请公开2015年9月14日人和派出所对你传唤 询问的相关政府信息申请表收悉,现告知如下:根据《重庆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之规定,报案笔录及受案登记表不予 公开:因该案系行政案件,不存在立案决定书:传唤证、询问笔录均由你本人签 字确认。你所申请事项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、获取案卷信息,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 定办理。"。蒋波收到后不服,向被告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,被告市公安局受 理复议申请后经审理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渝公复决字[2016]3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 书》,复议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: "经审理查明: 2015年9月14日18时许,蒋波 因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被人和派出所民警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询问,蒋波对其行为 供认不讳,同时辩称自己有重度抑郁精神病。民警对其教育后,蒋波自愿写下不 再发表不当言论的保证书。2016年3月3日,蒋波向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 (现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) 申请公开人和派出所民警对其进行传唤调查询 问有关的所有政府信息。重庆市公安局北部新区分局于3月14日向蒋波告知。蒋波 对告知不服,于2016年3月18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。以上事实有:受案登 记、询问笔录、保证书、病历材料等。本机关认为: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 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(「2016]2号)适用法律依据不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第2目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撤 销被申请人作出的[2016]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,责令十五日内重新作出告

10/14/2020 文书全文

知。"。复议决定以第三人两江新区公安分局作出的[2016]2号《告知书》适用法律不当,决定撤销,并责令第三人重新作出告知书。原告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后不服,向本院起诉,本院首次于2016年6月2日收到原告蒋波的起诉状,因其起诉状不符合立案要求,本院先后于2016年6月6日、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8月4日作出告知书、通知书,告知其提供补充符合立案的相关材料。2016年8月4日,本院作出的通知书,告知其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供材料,否则不再处理。蒋波于2016年8月8日收到本院2016年8月4日作出的通知书。之后,蒋波于2017年1月11日向本院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蒋波不服第三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的[2016]2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,依法有权向被告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被告市公安局具有行政复议的法定职权。被告市公安局收到蒋波不服第三人作出的告知书的复议申请书后,经审理认为,第三人作出的告知书其所适用的法律错误,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第2目的规定,撤销该告知书,责令第三人重新作出告知而作出的渝公复决字[2016]39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蒋波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诉讼费50元,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朱依德 代理审判员 赵 磊 人民陪审员 王道恒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上娇